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山东恒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金奥新材料”）、楚雄燃二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燃二”）、重庆云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铭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59.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3,719.20 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周一玲女士、梁金刚先生、张洪文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监事翟雄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25 年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云铭科技	原材料	市场定价	6,500.00	--	5,452.98
向关联人采购运输服务	雅化集团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1,600.00	--	688.4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雅化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6,000.00	213.25	4,598.98
	楚雄燃二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500.00	144.21	2,787.17
	小计			7,500.00	357.46	7,386.15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房屋及设备	恒金奥新材料	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	市场价格	150.00	--	179.90
	雅化集团	土地租赁	市场价格	9.00	--	11.70
合计				15,759.00	357.46	13,719.2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云铭科技	原材料	5,452.98	12,000.00	6.47%	-6,547.02	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运输服务	雅化集团	运输服务	688.47	150.00	0.82%	538.4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雅化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598.98	7,500.00	2.82%	-2,901.02	
	楚雄燃二	销售商品	2,787.17	3,000.00	1.71%	-212.83	
	小计	--	7,386.15	10,500.00	4.53%	-3,113.85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房屋及设备	恒金奥新材料	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	179.90	220.00	14.61%	-40.10	
	雅化集团	土地租赁	11.70	13.00	0.95%	-1.30	
合计			13,719.20	22,883.00		-9,163.8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总金额。尽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但符合实际情况且具备合理性，差异主要原因系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影响				

	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4.91%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

法定代表人：孟岩

注册资本：115,256.252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有色金属铸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1,376,645.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2,389.45 万元、营业收入 592,444.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61.31 万元。（数据来源于雅化集团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山东恒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恒金奥新材料 40.05%的股权，恒金奥新材料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明刚先生担任恒金奥新材料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住所：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峨山口村

法定代表人：李洪

注册资本：849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 1,721.83 万元、净资产 590.59 万元、营业收入 263.40 万元、净利润 78.52 万元。

3、楚雄燃二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楚雄燃二的 34%股权，楚雄燃二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一玲女士及副总经理周小溪先生担任楚雄燃二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住所：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紫溪镇（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厂内）

法定代表人：谢昆华

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复合油相材料及 span 系列乳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 1,019.78 万元、净资产-747.52 万元、营业收入 3,317.20 万元、净利润-119.10 万元。

4、重庆云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云铭科技 23.7886%股权，云铭科技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明刚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梁金刚先生担任云铭科技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住所：重庆市万盛区科创大厦 108 室

法定代表人：罗军

注册资本：4,234.4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面向行业应用的数据资源库、大数据和专业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专用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智能硬件设备（传感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材料研发、应用及销售；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 8,320.79 万元、净资产 5,182.96 万元、营业收入 9,264.98 万元、净利润 332.59 万元。

（二）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发挥区域协同，合理利用资源，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

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总金额。尽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但符合实际情况且具备合理性，差异主要原因系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